

第八十號

日九廿月四年五十二國民

政 問 週 刊

次 目

經濟意識與經濟建設

壽勉成

過渡條款與緊急命令權

樓桐孫

東北人民對於國民大會之希望

徐鴻馭

華北私運問題的檢討

俞 銓

最近英日關係之觀察

徐公肅

政 問 週 刊 社 發 行

定價：每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所本社總批發處南京鷄鳴書屋代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經濟意識與經濟建設

壽勉成

我近來好像覺得中國的經濟問題裏面，什麼問題都不重要，只有一個問題最重要，這個問題就是經濟意識的問題。不過，我此地所謂經濟意識與經濟建設，均係以國家為本位而非以個人為本位。所以換一句話說，就是一定要人人皆有國家的經濟意識，而後乃有國家經濟建設之可言，否則今日一政策，明日一方案，於事皆無補也。

所謂國家經濟意識，就是我們一舉一動，均須想到經濟，想到效率；換一句話，就是說我們隨時隨地，都要想到如何以最小可能的國家成本，獲得最大可能的國家效用。用一人，要想到用這個人對於國家的效用與成本；買一物，要想到買這件物對於國家的效用與成本；做一事，要想到做這件事對於國家的效用與成本。推而至於設機關、定法律、以及其他種種興革，處處都應該想到其與國家的利害關係。這種很自然的經濟的聯想，不期然而然的經濟的心理作用，我無以名之，名之曰經濟意識。

有了這種經濟意識，就是一個沒有受過經濟科學教育的人，也會把一件事辦得相當的經濟；當然，因為他缺乏經濟智識的關係，也許會有某種的錯誤，但是比較僅僅

有經濟智識而沒有經濟意識的人，要穩妥得多了。而且他既然有了經濟意識，一定會想法子去補充他的經濟智識；憑他自己的腦筋，他也可以想出種種提高效率減少成本的方法，這種方法，也許比書本上所能看到的還要有價值。

經濟意識是一切經濟財富的泉源。中國之所以窮，就窮在沒有這種意識，尤其是沒有國家的經濟意識。我們看看在上面的當局，或則虛設機關，或則用人不當，或則經費濫支，真能視國家之財如己之財，不肯濫用一人，濫做一事，濫用一錢者，可謂如鳳毛麟角，絕無僅有！我們假使再看看在下面的一般民衆，或則飽暖終日，無所用心；或則互相摧殘，不知團結；或則墨守舊法，不知改進。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產生不出好的建設方案，即使勉強能夠有一方案，亦必無以求其建設之經濟。

何以我國人之缺乏國家經濟意識，一至於此呢？這裏面有幾個原因：第一是因為我國一般人民的意識本身，就比較的簡單。大家都不大用腦筋，都是隨隨便便的在那邊過他們的生活。第二是因為缺乏國家經濟的觀念。自來我

國經濟思想，偏重消費而不重生產，偏重家庭不重國家。所以中國人的傳統經濟思想，假定從大處評定，可以說是家庭本位的消費經濟思想，而且還是消極的消費經濟思想，不是積極的消費經濟思想。在這種傳統觀念之下，當然不會產生國家經濟的觀念。第三是因爲一般人都很缺少國家的觀念。中國人的政治思想，重人治不重法治，重天命不重人力，重放任不重干涉。所以人民是對當局個人負責，而不是對法律負責；當局好壞，一若爲天命所定，無可挽回，很少有由人民監督政府的思想；各自安居樂業，爲人民最大之期望，如政府直接干涉人民之事，不問其動機之爲善爲惡，均非人民之所歡迎。這樣的政治思想，既使國家與人民無何密切關係，又如何能產生國家觀念呢？至於爲什麼產生這樣的政治思想，那當然又有種種原因，家庭制度，交通狀況，國際形勢，其最著者也。

我們現在要想造成這種國家經濟意識，根據上面所講的原因，一定要從培養國家觀念，國家經濟觀念及複雜意識着手，這是不用着說明的。不過，有一個原則是很重要的，這就是說，以上的幾件事情，一定要從上面做起。語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也者。又曰：己不正也能正人。

這是很不錯的。所以一定要我們現在的中央當局及社會領袖，確能表示其有國家及國家經濟觀念，不肯爲個人權利而犧牲國家利益，並能運用其思想能力，力求國家建設之經濟，然後纔能以此希望於一般的民衆。假使在上面的，都在那邊買外國貨，存外國款，任用私人，浪費公幣，假公濟私而不以爲恥辱，則又何怪一般國民之缺乏國家經濟意識呢？但是上面的人，還有他們的上面。要想使這些上面的人，都能有國家觀念，國家經濟觀念，與複雜意識，那就要看最高領袖的統制能力了。

當然，人類終究還是人類。我們不能希望人類去做人類所不能做的事情。因此，我們固然希望國民能爲國家公益而犧牲個人私利，但是這個希望，也有他的限度。不過，假使把這個限度放得太寬，那又不對了。用最公允的眼光來看，各人在維持其最低可能的舒適限度以外，卽有視國家公益之所要求而犧牲個人私利之義務。所以有許多人以爲他用慣了外國貨，就不應該強迫他用本國貨，又有人以爲現在大家都是「馬馬虎虎」，「馬虎」是人類的天性，似乎不必特別提倡經濟，講究效率，以強人所難，這都是自暴自棄之談，不足與負興國責任者也。

過渡條款與緊急命令權

樓桐孫

——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

(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好了！不出十日，我們將有憲法草案，再過六個月，

我們將有正式的憲法了。

中國自遜清光緒三十四年的憲法大綱起，中經宣統信條，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袁世凱約法，曹錕憲法，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等等，單是製憲問題，天下洶洶，已經足鬧了三十年！即就最近以立法院爲中心的製憲運動而言，有吳經熊氏的憲法初稿，有張知本氏的憲法草案，有立法院公表的憲法草案初稿，初稿審查修正案及三讀通過的憲法草案，亦已先後經過三年的時間，稿凡五易，終將於本年五月五日宣布草案，告一重要段落。

從前李乾祐曾說：『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者。』張寔亦說：『聞以一人治天下，不聞以天下奉一人。』總理說得更透澈：『民主政治賴以維繫不敝者，其根本存於法律。』又說：『惟能執法秉公，斯天下莫敢離異。』我們如果想把中

國三十年來的制憲運動，用歷史眼光，加以一種概括的評判，大致可以說：清季及北洋軍閥政府的制憲運動，其動機都不獨是要以一人治天下，而且想利用憲法以天下來奉一人。這次國民政府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的制憲運動的動機，却就完全不同了。不獨任何人沒有以一人治天下的妄想和野心，而且實在是要推行五權制度，確實樹立全國人民革命的政權，與天下共之。

這是全國同胞對於這次制憲應有的根本認識，而值得我們引爲欣慰的。

基於這種認識來討論憲法草案中所發生的問題，最重要的如『過渡條款與緊急命令權』，那就都可斟酌理，不難得到一種共同的觀點和結論了。

先說過渡條款。

地球不能有陸而無水，有卑而無高。水陸相間，高卑差歧，一個行路的人，要由此岸達到彼岸，越過一條水道，就不能不有橋；要由此地登至彼地，升上一個境界，就不能不有梯。

此之謂『過渡』。

橋或梯，是藉以前進或登高的一種必需工具。

這種工具，在中國目前的制憲階段中，就是所謂「過渡條款」。

總理在建國程序上，固然分有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但同時對於人類的進化，又分爲「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三個時期。認爲由草昧進文明，是第一時期——不知而行；由文明再進文明，是第二時期——行而後知。至於「知而後行」的第三時期，却說在「自然科學發明而後」。此所謂「知」的對象，分明是側重於自然界的物理。因此之故，若說中國人民的智識和自治的組織，都還合不上憲政的條件，根本就主張不必急急於制定憲法，頒布憲法，那固然不對。但若說訓政時期，是相當於「行而後知」的時期，訓政既終，則必須認定人民已臻於「知而後行」的時期，立時頒布單純的憲法，施行完全的憲政，那未免也是同樣的失於拘泥，與客觀的實際情勢，顯然不符。

北美合衆國與蘇聯的制度，是最爲總理所樂道的。

試看美國當一七八七年着手制憲的時候，得選代議士參與中央政事的祇有獨立的十三州。而實際派遣代表參加憲法會議的祇有九州。其他未達自治的地方，就不得稱爲

州，不得出代表。其後批准憲法的，也祇有十一州。直至一九一二年全國四十八州悉成自治州而憲政方稱完成。

蘇俄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所公布的憲法，也是賦與都市工人以優越的權利，使他得以把握革命領導權。直至一九三五年二月全俄蘇維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始通過一個修正案，將工人與農民的選舉權改爲一律平等。

依此看來，我們可以說實際上蘇俄的訓政時期爲十七年，而北美合衆國自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公布憲法起至一九一二年完全施行憲政止，甚且經過一百二十餘年之久。可知中國在今日而言制憲則可，若遽欲完全施行憲政，責望四萬萬餘個「阿斗」來行使政權，究竟未免過於躐等。古人所謂「欲速則不達」，萬一將來人民單獨運用政權，不能收圓活之效，橫遭蹶躓，而結果由中國國民黨經數十年苦鬥所得的政權，又輕輕落於不知何許人之手，那決乎不是我們所放得心的。

依我們的看法，這就是此次憲法草案中所以必須規定「過渡條款」的理由和根據。

過渡條款是些什麼呢？例如：

一、日前業已由立法院二讀通過的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這次國民大會的職權，於「制定憲法」之後，接上

便是「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換句話說：就是把二個國民大會的職權，併由一個國民大會來做。這是事實上的要求。也就是過渡的辦法之一。

二、前項過渡辦法，是和中央所決定要加入將來憲法草案的一條相合的。這條的文句，大約是：「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而此次負有制憲的特殊使命的國民大會，就是由民選代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混合而成，那是無須諱言的。

三、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的時候，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宜完全由國民大會選舉，而其中半數，應由兩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以收調劑輔導之效。

四、基於上項同樣的理由，在地方自治未完成的縣份，其縣長亦不宜遽行民選，而應由省長呈請中央政府遴選之。

五、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憲法草案，本有一條，載明「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這更是過渡條款的概括規定，舉凡憲法中有不能立即見諸實施的事項，應按照事實情形，逐步推行，那是當然的道理。

末了，關於憲法中規定「過渡條款」的問題，請引總理自己的一段話來作個妙喻以為結論：

「無論在甚麼地方，荒地開墾的時候，初生出來的，一定是許多的雜草毒草，決不會一起便天然生出五穀來的，也不會忽然便發生牡丹芍藥來的。這種經過，差不多是思潮震盪時代的必然性。雖是有害，但也用不着十分憂慮的」。

這是當年總理與戴季陶先生關於社會問題的一段談話。這話，固然不是指憲法的過渡條款而言，而此次憲法中之所以必須有過渡條款，恰巧就是總理所說一種思潮震盪時代必然的經過。我們實在用不着過分的擔憂。

至於國家遇到非常事變的時候，大總統究竟可不可以有發布緊急命令的權呢？依照現代法學家一般的解釋，認為即使憲法沒有明文賦予總統以此項特權，而總統當國家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仍然可以採取緊急處置的。因為這往往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關頭，一髮千鈞，義無反顧。古人所謂天下興亡，匹夫尙且有責，何況總統為一國元首，又那可藉口法律上的權限問題，坐失機宜而不為緊急有效的處置？

因此之故，在憲法上以明文規定總統在某種情狀之下

，得發佈緊急命令，而附以仍須經立法機關之追認的補救辦法，那亦是理無容疑的。

我們如果再引前文涉水登山的比喻從另一意義上來說，平時的過渡方法，非橋即船。但若遇到非常的時候，例如有長蛇封豕狂追於後，而前臨深淵，既無橋樑，又無船隻，當此危急的時候，我們如果要保全生命，徐圖抗禦，當然非想一應急的臨時辦法不可——或躡身泅水而涉，或投繩懸橋而渡，或竟由跑在前面的人，大家決心犧牲，一齊投水而死，造成「肉橋」！這填造「肉橋」，就是緊急命令。

一個現代國家的機構，實在是萬分的複雜。姑不論對外發生戰爭的時候，固然千里毫厘，間不容髮。即就平時的金融、經濟、社會等問題而言，亦時時有不測的變化與危機。近年美、法等國之先後授權政府，以施行各種非常的法令，就是顯明的例證。中國在今日而言制憲，對於這種情形，自然有慎重考慮的必要。

理論與事實，有一種巧妙的遇合。

上文所引近年授權政府施行非常法令的美法等國家，在他們的憲法中，剛剛就是沒有規定緊急命令的明文的。

至如德國（第四十八條），奧大利（第十篇第一四七，八

條），愛斯多尼（第八十二條），來多尼（第四十四條），智利（第七十二條第十七款），西班牙（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祕魯（第七十條）等，新舊十餘國，都有大總統緊急命令權的規定，運用上得到不少的便利。尤其是希忒勒德國，差不多可說完全是憑藉和運用此項憲法上所賦予的特權來恢復國家光榮的地位。

茲將德國憲法等四十八條重要各項抄錄於後，以供讀者的參考。

「聯邦大總統對於聯邦中某一邦，如不盡其依照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義務時，得用兵力強制之。

聯邦大總統於德意志聯邦內之公共安寧及秩序，視為有被擾亂或危害時，為回復公共安寧及秩序起見，得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更得使用兵力，以求達此目的。聯邦大總統得臨時將本法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四各條所規定之基本權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處置，應即由聯邦大總統通知聯邦國會。如聯邦國會要求停止時，此項處置應即停止。」

管子有言：「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

民心。我們對於憲法授權總統，當國家遇有非常事變時，得採取緊急處置以資應付，是完全贊成的。但願將來萬一

（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首都

東北人民對於國民大會之希望

徐鴻叔

一 前言

自去冬五全代會決定在本年十一月間開國民代表大會後，關於大會之一切準備，政府從種種方面策劃進行。近月以來，此項工作，尤見緊張。憲法草案，現正由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查，聞不久即可擬定審查意見，送呈中常會決定。國民大會之選舉組織二法，亦經立法院依照中常會先後決定之各項原則，進行制擬。而內政部方面，並忙於進行國民代表選舉上之一切準備。由各方面情勢觀之，政府對於國民代表大會，似有照預定日期舉行之決心。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為憲政之發軔。此就國民黨立場言，是為步入革命理想之最高政治階段，實以昭示革命事功已得到相當基礎。若就一般國民立場言，是為國民黨還政於民之表示，而民權主義中人民應享之四種政權，於茲而得行使。約之，國民代表大會，實象徵國民革命已告成

功。溯自北伐以還，經軍政而訓政，歷遭種種障礙，中經幾多曲折，頭顱損傷巨萬，熱血撒遍神州，十年間之艱苦卓絕奮鬥，始獲有今日。則此次國民代表大會，實占我國歷史上最具有價值之一頁，亦為最足慶祝之歷史的事實。雖然，鼎革以還，屢遭內亂；北伐而後，戰事復連年無間。益以內而共產黨之蹂躪，外而帝國主義之侵凌。以至工商日見凋蔽，農村瀕於破產，多數人民不得安其所業，社會秩序遂每逸常軌。加之九一八事變而後，暴日之大陸政策，步步進迫；既置東北各省於武力支配之下，復加壓迫於華北，伸魔手於東南；我整個國家，且有肯淪於亡之危險。瞻念及此，復不禁恍然興惕。國民代表大會，適產生於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則其責任愈益重大矣。

憲政雖為政治最高理想，但此能否收得圓滿成功，尤視實施成績如何以為斷。我國社會，無英美諸國之自治基礎；我國人民，並乏充分政治上之知識與能力。即此實情以施憲政，宜如何規定基礎方針，用作實際從政者之準繩

以期憲政達成最高目的，爲國民代表大會之偉大任務。

今日關內外之東北人民，懷有表示方式各異之共同願望。在關外者，希望我國主權早日復行使於東北；散在關內者，希望早日還家。要爲希望國人早日驅逐強寇收復失土。是以一致認爲能早日收復東北之政治爲最上政治，能早日收復東北之政府爲最善政府。所要求於國民代表大會者，亦不逾越此範疇。雖然，東北人民，決不因急切收復失地，便不顧整個國家之生命；並深知惟有健全整個國家生命，方可達到收復失地之目的。故對於目前問題，決不欲以整個國家作孤注之一擲，對強寇作不可必勝之武力抗爭。要在希望全國上下，堅具收復失地之決心，積極努力於收復失地之準備耳。願東北有三千五百萬人民，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與關內各省人民無異。有廣大肥沃之土地，有種量繁多數量巨大之出產。當地爲收納關內各省過剩人口之最良場所，爲消化關內各省工業產品之最大市場，並爲華北人民所缺食糧之供給倉庫。且此地而界蘇俄，東隔朝鮮而鄰日本，爲我國東北方面之重要屏障。故認爲東北之於整個中國，無論在政治上，在經濟上，抑在國防上言，皆居極重要地位。當茲強鄰進侵日急國勢日危之際，益足證實東北與整個中國有存亡相繫關係。東北不存，我

國偏安局勢絕難久持；此不然之情勢，國人目睹今日危局，當有澈底覺悟。此則爲希望國民大會代表特別注意者也。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其重要任務有三：一爲制定憲法，二爲選舉國家執政人員，三爲確立國家行政最高方針。吾人懷於國家之日瀕危急，當然以救亡圖存爲國是；而積極進行未來武力抗爭之準備，尤視爲當今之急務。

二 國民大會與憲法

十八世紀以後，人民因久苦於封建奴隸制度之壓迫，乃有自由平等主義應運而興。此種思想，其後並具體表現於北美獨立宣言及人權宣言之中。自斯以還，各國憲法，莫不宗法於此精神。而社會文化，亦賴以大有發展。雖然個人自由主義制度行之已久，其弊害乃隨產業發展而日增；漸以形成資本主義，推移至於帝國主義之階段。昔日之欲求人人平等必先使人人得有自由之社會律，今已失其效用；個人自由，反成爲平等之障礙矣。各國深感自由主義極端發展之弊害，是以世界大戰後之各國憲法，率於個人自由方面，多少加以限制。大會於制定憲法之際，似宜審察我國社會實情，對於此點，予以慎重考慮。

次之，今日經濟先進各國，一方面其工商事業日趨發

達，同時在他方面，其農村經濟，相與比例衰落。此種畸形社會發展，已成爲社會本身膏肓之症。方今我國，產業尙未發達，而農村已瀕破產。允宜於國家大法中樹立農工兼顧之政策上的基礎，以期工業發展得不妨礙於農業進步，而收社會調和發展之效。

復次，過去政治，因過分尊重個人權利，故一切行政，多置重於人口上的標準。因是在一國之內，人口稠密之工商區域，常得到政治上之優遇，而人口稀薄之農村僻壤，恆處於不利地位。資本主義所以釀成今日之弊害者，此亦爲其有力原因之一。吾人認爲個人權利，惟於國家健全存在前提之上，始得享受而無阻。故個人權利固屬重要；但國家全體之利益，尤較重要。所以認爲個人之權利，惟有在增進國家利益或不妨礙國家健全發展之範圍內，始得主張之。國家立法，固應注重整個國家利益，不應反因尊重個人權利而害及國家之健全發展。國家如何發展，始可稱爲健全。則惟曰：普遍之發展，與調和之發展耳。據此而論，則人口稠密地方與人口稀薄地方，其對於整個國家之重要性，實無所軒輊；而其在政治上之權利享受，自應有均等機會。况我國人口稠密區域，而沿海及腹地各省；邊疆地方，率多人口稀薄。當此封疆多故外患日亟之今日

，毗鄰列強之邊疆地方，其於整個中國之關係，尤較重要。則偏重個人權利之立法觀念，更不適於我國實情，此復爲希望國民代表於立法時慎重考慮者。

三 國民大會與選舉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於制訂憲法之外，復負有產生國家執政人員之責務；國之元首，立法、監察、考試、司法各院正副院長，以及立法、監察各委員，皆將於此次大會選出。人存政舉，雖不免有偏重人治主義之嫌；但徒善不能以自行之語，仍於現代政治上，有重大價值。當此國家多難憲政初創之際，有最善之法，尤貴有推行善法之人。則選舉結果如何，實關係國家前途至鉅。

關此問題，吾人希望大會代表，持公平冷靜態度，注意於整個國家之利益與生命，捐棄黨派私見，對於一切應由選舉產生之人員，務求人稱其職。人格固爲人事選擇之基礎標準，但對於政治上之意見與能，亦殊不可忽視。

支撐我國現在危急局面，確需要強有力之政府；而政府能否有力，一方面固在當事者本身之能，他方面並關乎一般國民之信仰與擁護。此實人事選擇上特應注意者。吾人應努力使由民選產生之政府，有維繫全國民之威望，有統治全國之能力。易言之，應使全國團結藉此次選舉而

益臻鞏固；不可反因此而加深各派間之裂痕。

四 國民大會與國策

國民大會會期，恐將甚短，於討論憲法及各項選舉之外，將無幾許時間，討論一般政策上的問題。惟值此政治轉換時期，國家基本政策，大會上似應有所決定，俾作實際負行政責任者之準據。近來我國朝野所提倡者，為恢復固有道德，利用科學知識，以圖復興國家民族。新生活運動及建設國民經濟運動，為是項主張之具體表現。不過此種主張與運動，為具有一般性之主張與運動。尤要者，應針對國家目前切實需要，擬定更較具體之中心標榜政策，使此等主張與運動指此方向逐步推進，以期易收事功。竊以為今日中國之急務，為排除外侮，收復失土，以謀國家主權與領土之完整。則武力抗爭之準備，實不稍緩。而強化國防，自當為目前政策之重心。

強化國防，頭緒萬端；廣義言之，幾包括國家行政全體。蓋人力、物力、財力，素稱戰爭三要素。如欲健全此三要素，則舉凡軍事、政治、經濟、財政、教育等一切行政，莫不與此相關。回顧我國國情，人口雖衆，而國民之團結禦侮的精神與能力，實較列強國民不無遜色。蘊藏雖富，而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實較列強落後。言及財政，

更不能不抱無限憂慮。故強化國防政策，此而行之於我國，尤倍覺困難。

首就人力言，我國國民，非特團結禦侮之精神能力兩告薄弱；其可減削國家戰鬥力之素因，復所在多有。則國民之精神教育及能力教育，並應注意。但因我國工商凋敝農村破產，故人民多不能維持其生活。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人民，又何以言教。是則使人民各得其生，尤為先決問題。

次觀察我國物質能力則如何？以號稱農業立國之國家，而農產物尚常仰給於海外；二三年來，農產物之輸入，其價額竟占進口貨之首位。以言產業，更諸多落後。纖維工業，為我國最稱發達之事業；然因經營技術不及外人，近已漸受外力壓迫而呈衰落景象。重工業及化學工業，為與軍備上關係最密切之產業，而我國此等事業尚極幼稚，更無自足自給能力。言念及此，驚懼並感。

最後考察我國財政狀況。國家經常支出，為數尚不滿十億元，已感籌措維艱之苦。以此財政能力，何能應付戰時之浩大需要。尤令人悲觀者，現在國家主要收入財源，為關鹽二稅，合約占全體收入之三分之二。假如一旦戰事發生，以我國海軍之力，絕難維持對外經濟交通，則關稅

收入，勢必發生動搖。而沿海產鹽之區，復將不能不受軍事上之影響。是則國家收入，將因戰爭而根本發生變動。

以此國力，而言國防，其工作之艱難，當可想像。切望此次大會中，議有切合國情之政策原則，以便未來執政

者據以推行。國危矣！勢急矣！希望大會各代表，坦懷臨議，共籌挽救危亡之策，並樹憲政之基，以慰民望，而全使命。

一九三六，四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華北私運問題的檢討

俞鈺

海關漏稅，本來不是稀罕的事，但像最近華北走私那樣嚴重，却是駭人聽聞的！數月來報紙上幾乎天天有走私新聞，據四月十四日申報載：每天由冀東運津的私貨——砂糖，人造絲，疋頭，磁器等，有二千至三千五百餘噸左右。滬東各地，囤積的私貨，滿坑滿谷，北甯路撥車不及，海岸和各車站都卸置着私貨，天津某租界內，現在堆存的人造絲，有百三十萬件，砂糖有十三萬包，明石宮島和島秋山各街有不少經營走私的洋行，私貨無處可存，甚至堆在人行道上，海關統計，自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七日，不到兩旬，津海關一關的稅收，因冀東走私已損失二十餘萬元。

這樣驚人的走私。現在已由戰區推展到冀魯沿海一帶，將來究竟將如何的發展，誰都不敢樂觀，因為私運組織，是某國浪人在其本國軍隊掩護下的公開活動，他們毫無

顧忌的組織着密輸團，在北戴河留守營設有旭組運輸公司，在昌黎設有正榮洋行運輸部，在南大寺設有南大寺運輸公司，在灤縣設有昌宏公司，專辦接運私貨，每家公司都養着死黨數十名，乃至百名，佩着『青年同盟』徽章，持備武器，武裝守衛着私貨，組織是很嚴密的，有中國奸商和他們勾結，有本國軍隊，做他們後盾，為所欲為，全無顧慮，說不定還是奉旨而行的呢？

他們這種蠻橫的行爲，海關緝私組織當然失去效力，報載：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三日止，華北各海關，因緝私與浪人發生衝突，已五次，直接交涉，已四次，秦島關員，曾被毆過二次，有三人負重傷，十二人負輕傷，副班長外人鳩參，並為毆折雙腿，（見四月一日及三日申報）私運者竟敢這樣胆大妄為，真是曠古稀見。

他們如此的橫行，幕後有無暗中指揮的人，我們無從

探悉，不過其本國政府的蓄意容縱，是無庸諱言的，我們只要看四月三日津海關在大沽口外緝獲了私貨，其後駐津日總領事是川樾居然會向我提出抗議，堅決要求發還，（見四月十三日申報）又自我國實行緝私新法後，至四月六日，某國在津東站和總站加派憲兵十名，陰謀走私便利，而對於我國提出的抗議，却置之不理，某國駐華軍隊和領事人員這樣曖昧的態度，就不難推斷其梗概了！所以我們認為最近華北走私的猖狂，不僅是單純的經濟問題，其中必含有深長的政治意味，密勒氏報也是這樣觀察，認為某國這種無恥的舉動，目的在剝奪我國海關行政權，密勒氏報的推測，也許不是無稽之談吧。

總之，目前北方的私運問題，是嚴重極了。從財政上說私運發展到如此地步，華北不啻成了自由口岸，稅收短少甚鉅，關稅是我國外債的担保品，其影響不僅可以造成國內財政的困難，並且可以搖動國外債市的信用。從經濟上說：我國稅率制度在列強討價還價的挾持中，保護色彩，本不濃厚，現在某國貨物，連低微的稅率都無須繳納，可以長驅直入，試問我國幼稚的工業，何能經得起牠的摧殘呢！雖然，現在所見的私貨，以華北為多，他的影響，表面上還是局部的，但華北銷納的容量，有一定限度，超

過限度，就得散播到華北以外的區域。舉個實例說吧，據四月三日申報載：三月份走私砂糖，由北戴河輸入的共十四萬包，在天津當地銷出五萬包，存三萬包，其餘銷晉魯察綏四省。但華北五省，每月砂糖的銷胃，至多為四萬包，那末大部分的砂糖，將銷到那裏去呢？自然由奸商的幫忙，紛紛南輸了。現在天津私貨充斥，市價大紊，這是當然的，四月七日日本蠟牌石油，每箱祇售六元六角，天津人造絲每件售百八十八元，砂糖每包十六元五角，可是只要沿津浦路南輸至高湯周村，一件人造絲，就可售二百八十元，一包砂糖，就可售二十三元，利潤所在，奸商豈不替他們南運的道理，假使全國國內市場，漸為所奪，將來中國工業的出路，還有什麼希望呢？因此而聯帶發生的經濟問題，又將如何解決呢？同時浪人肆無忌憚的橫行不法，一國行政機關的威信何在？某國軍隊到處掣肘我們合理的處置，一國主權的尊嚴又何在？

講到防止私運的責任，當然是海關行政當局，他們有緝私的組織，是專為防堵漏稅而設的。不過在目前華北的局勢之下，任你緝私的組織如何健全，他們總會用暴力來破壞，使你緝私的能力，無從發揮，除非我們有更雄厚的緝私武力，不受某國軍隊的脅迫，才可以順利的對付浪人

。事實告訴我們，海關行政當局，自三月份起，對於緝私也幾經努力過，像武裝緝私啊！聯絡路局啊！緝私告密啊！……都是改弦更張的措施，但是實行的效果，總是甚微！……有時知道了私貨，不敢去緝弋；有時緝弋到了，終為奪去；甚至扣留下來了，某國憲兵和領事也會出來要求發還的。同時一部份私貨，利用汽車運輸，就更難處置。下面還有二則記載，可以看出浪人行爲的無賴，和海關應付的困難。（見四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申報）

一「津海關因某國浪人，對存在海關貨棧廠屋貨物，故意損毀，然後要求賠償，爲避免糾紛，特佈告：存棧貨物損失丟失，概不負責。」

二海關方面，近復改訂緝私告密辦法，凡有告密者

，經海關查實，派員查緝扣留貨物，將來按私貨拍賣，價值抽四分之一爲告密者之酬勞，乃一般浪人知海關無力緝私，遂利用告密辦法，向海關騙財，致海關無法應付，任其猖獗。

可見海關用現在的武裝實力，以應付在某種勢力庇護下的浪人，確有許多事實上的困難，我們並不能完全責備他們沒有加緊緝私，但是總希望他們要不拋棄天職，盡其應盡的能事，以減輕走私的嚴重性！執政者也應該下最大的決心，來剷除浪人的暴行，嚴懲奸商的貪婪，倘再因循苟安，得過且過；必致浪人愈虐，奸商愈衆，這樣不但私運無法解決，就是民族的生存也要發生問題呢！

最近英日關係之觀察

徐公肅

英國駐華大使賈德幹爵士，自經英政府任命爲外交部次長後，業已首途返國，當其道經日本，曾與日本當局，有所接洽，經過情形，報載語焉不詳，未予吾人以何種啓示。然其談判時，必以中國問題爲其對象之一，自無疑問。賈氏此行結果，影響於中日關係者至大，實不容泛然視之。

國際關係，錯綜複雜，未易明瞭其真相，但各國經濟上之衝突，實爲目前最顯著之現象，此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日本爲求國內經濟之發展，近年來爭奪市場，以購買原料，與銷售其製造品，策劃不遺餘力，歐美各國，因利害關係，詎肯聽其自然，不加干涉。於是對日本貨物，增高關稅，限制輸入，對於本國資源所在地，視爲禁樹，

不許日本染指，日本所最欲爭奪之市場，爲澳大利加與我國。澳大利加與加拿大，爲英國壟斷地域，日本未易插足，惟我東北各省，因我積弱無能，遂爲日本組上之肉，任其宰割，英國在東亞之經濟利益，亦至重要，所採取之計劃，一爲保護太平洋殖民地之經濟，一爲發展東亞市場，而尤着眼於中國。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在華之經濟勢力，隨其政治勢力而愈益膨漲。偽國之成立，華北畸形組織之造成，已使英國在華貿易，感受極嚴重之威脅。乃日本猶不知足，步步進迫，日本對華侵略，日益增劇，亦即英國在華利益，日益減少。在此歐洲局勢，極度嚴重之際，英國對於東亞，當無餘力，可以過問，然亦決不願放棄中國市場，任日獨霸，則轉與日本共謀妥協，以保持其在華利益，亦屬十分可能之事，英政府對日外交方針，蓋亦不能不隨環境而有所轉變，海縮會議破裂之前夕，英國外相艾登本有英日成立對華協定之建議，惟因會議破裂，未有何種結果，然自日本退出海會後，其不願受條約之束縛，以限制其在東亞之活躍，更屬顯然，英日間之妥協，在英國方面，當益感急切之需要。賈德幹爵士蒞華以後，對於東亞情形，當極明瞭，今於返國之前，而爲日本之行，殆負有此方面之使命歟？

前已言之，英日間爭奪之市場，最要者爲澳洲加拿大與我國，在澳洲與加拿大等處，英國絕不容許外力侵入，而日本則企圖利益均分。在中國，英國欲保持其已有之利益，而日本則竭力鞏固其優越勢力，而更進行獨佔，處處設法減削其他國家之經濟勢力。英日兩國經濟衝突之癥結在此，妥協之道，自亦不外謀在此等地方經濟上之調整，觀乎英日兩國最近發表之宣言，不難窺見雙方對於調整對華經濟方案之概略。

賈德幹爵士於四月五日離華時，發表關於中英關係問題重要談話，其主要內容爲：

- 一、英國對華如有可能，願與任何國家合作，固不僅日本一國；
- 二、英國在華投資，重心在上海及長江一帶，尤以上海爲甚，英國當隨時維持其利益；
- 三、華北發生走私事情，英國甚爲注意，認爲關係重要；
- 四、本人回國過日，勾留僅有二日，擬以一日時間遊覽，其餘一日，如日本當局願與把晤，則當一訪；
- 五、英國已決定在上海及東京設一財政顧問，隸於駐

兩國大使館，並經內定即由現在在滬的李滋羅斯助理巴志担任；

六、英國對於承認所謂「滿洲國」問題，根本不談；

七、傳美國撤退華北駐軍，本人未有所聞，英國並無此準備，如有必要，亦必與各國一致；

八、英國對華借款，須視倫敦方面投資家的態度，及中國担保品的性質而定；

賈氏此項談話，可歸納於下列各點：（一）英國願與日本謀對華妥協，其本人且願與日本當局一談；（二）英國利益，重在華南，亦惟在華南之利益，英國當隨時維持，至於華北之利益，似肯犧牲，而任日本獨佔；（三）英國對於承認所謂「滿洲國」問題，並不重申國聯不承認之原則，而僅表示「根本不談」，雖或可以藉此避免一種糾紛，實有默認偽國之嫌。綜賈氏所述各點，殆即英國對日妥協之方案歟？

日本方面對於英日妥協之條件，可在日本當局向羅斯提出之原則，得其大概，內容為：

一、英國欲求調整英日關係，對於遠東各民族的覺醒

與發展，須有正確的認識；

二、英國須將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等殖民地開放，以利日貨的行銷；

三、英國殖民地的原料，須予日本以公平分配；

四、上列各原則，如英國不能承認，則對華財政經濟援助，欲求日本協力，根本不可能。

日本當局此項宣言，對於英國之要求，至為明白，即英國如欲與日本在華利益均分，英國應在其殖民地即澳洲加拿大等處，與日本以相當的權益。

英國企圖對日妥協之衷曲，與日本經濟發展之目標，蓋已豁然顯露無餘。兩國經濟上之關係，漸走入緊狹之途，其能雙方讓步，以謀調整，固非局外人所能猜度，但中國既為雙方經濟角逐之對象，則為我國着想，如何確定方針，打破外力之束縛，以圖自身之安全，實為不容延緩之事，我以為政府當局，宜速集合各方面專家，精細研究，製成方案，以為肆應之地步，若仍因循苟且，猶豫不決，則他人經濟計劃之足以制我死命，豈果弱於軍事行動哉？

本 刊 最 近 各 期 要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十 二 號</p> <p>勞資調協之重要及推行……………史維煥 德國進兵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以後……………徐公肅 中國應實行生育節制乎……………張丕介 極權黨治論……………費思江 廣西的學生軍訓……………吳自強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問題……………周憲民 調整中日關係之外交的運用……………賀仲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十 三 號</p> <p>法幣政策與國民經濟建設之時機……………胡善恆 推行農村合作運動中的一個問題……………潘澄石 交通在國防上的重要性……………費哲民 爲剷除貪污進一解……………張大同 保甲的體與用……………黃哲真 唯生的社會功用觀……………葉法無 伊斯梅將軍訪問記……………盛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十 四 號</p> <p>寫在非常時期教育專號的前面……………杜佐周 非常時期的教育之基本原則的檢討……………章益琦 非常時期的中學教育(一)……………廖茂如 非常時期的中學教育(二)……………鄭通和 非常時期的中學教育……………鍾魯齋 非常時期的師範教育……………趙軼塵 非常時期的職業教育(一)……………何清儒 非常時期的職業教育(二)……………鍾道贊 非常時期的民衆教育……………陳禮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十 五 號</p> <p>交易所稅及交易稅之研究……………朱 傑 國民大會籌備聲中之國民觀感……………樓桐孫 憲政前之地方行政……………駱美奐 波蘭新憲法與我國憲草中的政府緩衝 機關……………金鳴盛 國民經濟建設之方針與合作……………徐日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十 六 號</p> <p>法律學的方法論……………阮毅成 蘇蒙議定書之政治意義……………崔書琴 生育節制與中國國民黨之人口政策……………高 信 中國新預算制度成立之根據……………楊汝梅 國民大會與黨治問題……………周 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十 七 號</p> <p>論人民權利……………薩孟武 監察委員應如何產生……………湯吉禾 論非常時期財政政策……………蕭淑宇 論非常時期高等教育……………俞百揆 華北又一問題在醞釀中……………厲德寅</p>

